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要點

106年9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2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2月26日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08年6月19日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113年4月09日行政會議修訂

113年4月17日校教師評審會通過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資格審定，特依「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資格審定辦法)，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研究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符合本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教學研究型資格條件之教師，得以代表教學研究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
- 三、本要點所稱教學研究之教學研究成果報告，係以教學場域及受教者為研究對象，並對學習具有正面效益之應用研究，可分為代表教學研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代表教學報告)、參考教學研究成果報告(以下簡稱參考教學報告)。
送審資格審定教師須提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研究成果，並自行擇一為代表教學報告，其餘列為參考教學報告。
前項代表教學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專門報告，參考教學報告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專門報告。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教學報告與參考教學報告年限各2年。
- 四、代表教學報告應足以呈現教學發展能力、教學發展成果與貢獻，審查細項如下：
 - (一)教師教學理念：清楚敘述教師教學理念，並能符合教師專業背景與專業成長等。
 - (二)課程與教學規劃：能有系統的呈現教師所選取之代表課程或教學領域之課程規劃，選擇合宜的教材，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並有明確公平的學生學習評量等。
 - (三)學生學習成效：關注學生學習興趣與引發學習動機，學生學習成效表現良好，或學生學習成效評量結果能改善教學等。
 - (四)教學評鑑與省思：能提出教學省思，並透過教學評鑑結果對未來教學提出改善機制，或已累積足夠之參考成果據此持續創新等。
- 五、本校專任教師提出教學研究資格審定者，須先自行檢核是否符合相關基本條件，符合審查內容後再依本校資格審定辦法程序進行審查。檢核細項如下：
 - (一)申請者是否符合第二點之資格。
 - (二)代表教學報告與參考教學報告是否符合第三點之規定。
 - (三)代表教學報告是否符合第四點規定撰寫。

(四)代表教學報告與參考教學報告是否檢具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聲明。

(五)代表教學報告與參考教學報告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六)代表教學報告如為數人合作是否已附合著人放棄證明。

(七)繳交觀課電子檔。

基本評量表格如附件一，各院(通識教育中心)得依本表格內容規劃所屬單位教學研究資格審定評量表。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教師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新科技大學教學研究資格審定基本評量表

申請人：_____ 系(所、中心)：_____ 職稱：_____ 送審資格：_____

一、教學研究資格審定基本指標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系級審查	院級審查	備註
基本指標	教學評鑑	近五年教學評鑑成績至少三次達全校教師排名前 20%。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由人力資源處提供佐證證明
	教學大綱	三年內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課業輔導時間(office hour)上網公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佐證證明
	授課時數	三年內平均每學年開課之授課時數符合規定，並至少獨立擔任 1 門 2 學分或 2 小時以上課程，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佐證證明
	成績繳交	三年內皆如期完成期末成績繳交。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佐證證明
	教學評量	經教學問卷調查，以學生對老師授課之情形為依據，三年內教學問卷調查平均評分達 4 分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由教務處教發中心提供佐證證明

二、教學研究送審基本條件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系級審查	院級審查	備註
送審條件	1. 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	獲選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需檢附證明)	_____件	獲選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累積 2 至 4 款二件(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獲選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累積 2 至 4 款二件(含)以上。 ☐ 符合 ☐ 不符合	
	2. 本校教學績優獎	獲得本校教學績優獎件數(需檢附證明)	_____件			
	3. 教育部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計畫	主持教育部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計畫件數(需檢附證明)	_____件			
	4. 科技部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	主持科技部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件數(需檢附證明)	_____件			
代表教學報告	報告發表期限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 5 年內之專門報告。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 2 年。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一)教師教學理念	代表教學報告是否陳述教師教學理念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二)課程與教學規劃	代表教學報告是否陳述課程與教學規劃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三)學生學習成效	代表教學報告是否陳述學生學習成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四)教學評鑑與省思	代表教學報告是否陳述教學評鑑與省思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類別	項目	指標標準	申請人自評	系級審查	院級審查	備註
代表 教學報告	智慧財產權	是否檢具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聲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性	是否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需檢具說明
	是否為數人合著	代表教學報告如為數人合作是否已附合著人放棄證明	☐ 非數人合著 ☐ 已附合著人放棄證明	☐ 非數人合著 ☐ 已附合著人放棄證明	☐ 非數人合著 ☐ 已附合著人放棄證明	
參考 教學報告	報告發表期限	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專門報告。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2年。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智慧財產權	是否檢具無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聲明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觀課	觀課資料提供	提供觀課資料	☐ 現場觀課資料 ☐ 課堂錄影資料 ☐ 線上觀課資料	☐ 已提供 ☐ 未提供	☐ 已提供 ☐ 未提供	

教務處_____

系級主管_____

院級主管_____